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自願性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告乃由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百能國恒(北京)能源有限公司與海液通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百能國恒與海液通同意於中國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液化天然氣罐貿易業務，並開拓中國向越南的液化天然氣物流通道。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400,000港元)。百能國恒將以現金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160,000港元)。合營公司將由百能國恒及海液通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且於成立後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惟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股權投資。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營公司在成立後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惟於成立後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股權投資。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故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百能國恒與海液通訂立合營協議，據此，百能國恒與海液通同意於中國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液化天然氣罐貿易業務，並開拓中國向越南的液化天然氣物流通道。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百能國恒；及
(2) 海液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海液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合營公司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及合營協議之條文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為海南百能海液通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合營公司將專注於發展液化天然氣罐貿易業務及開拓中國向越南的液化天然氣物流通道。

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港元)。百能國恒將以現金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160,000港元)。合營公司將由百能國恒及海液通分別擁有40%及60%

權益，且於成立後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惟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股權投資。

合營公司於成立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注資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海液通	3,000,000	60
百能國恒	<u>2,000,000</u>	<u>40</u>
合計	<u><u>5,000,000</u></u>	<u><u>100</u></u>

百能國恒及海液通各自須於合營公司完成辦理必要登記手續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萬元。

注資額乃經訂約方經考慮合營公司營運所需的估計初步營運資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為其於合營公司之注資提供資金。

優先購買權

百能國恒及海液通各自可互相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倘其中一方希望將其於合營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出售股東須向非出售股東發出轉讓通知，當中說明(其中包括)擬轉讓的股份數目、價格及條件。非出售股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以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出售股東所持有的股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美國及中國市場從事(i)電源及數據線業務；(ii)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i)商品貿易。

百能國恒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投資業務。

海液通

海液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海運物流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海液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梓。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把握國家碳中和與碳達峰倡議的機會，立足於清潔能源產業鏈。透過主動推進清潔能源貿易業務、積極對接上游天然氣氣源資源及開發下游客戶市場，本集團將清潔能源的供應及需求相匹配，為上游單位提供業務穩定、用氣持續的下游客戶；為下游客戶提供用氣保障能力強、具有成本競爭力的天然氣產品，以達成天然氣貿易業務，獲取貿易交易利潤。

本集團天然氣貿易業務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以境內貿易為主，在合適的條件下，積極開展國際業務。本集團認為，與在能源領域具有不同專業知識及／或市場覆蓋面的公司結成策略聯盟，將有助其獲得更多的技術及金融資源以及分銷網絡。

誠如上文所披露，海液通主要從事海運物流業務。憑藉海液通的財務資源及專業知識，本集團致力透過合營公司發展中國向越南買賣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

經考慮上文各項，本集團相信與海液通的策略合作及成立合營公司與本集團擴大其天然氣貿易業務的地域覆蓋及分銷網絡的業務策略相輔相成。

合營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注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營公司在成立後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惟於成立後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股權投資。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故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能國恒」	指	百能國恒(北京)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液通」	指	海液通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百能國恒與海液通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將予成立之合營公司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換算。此換算不應被視為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葉生先生、孫久勝先生、馬深遠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